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公告编号:2015-03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5,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3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3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3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2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2	08*****353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08*****352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4	08*****351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5	08*****354	EASY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6	08*****350	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88,017	50.48%	68,144,008.5	204,432,025.5	50.48%
1、其他内资持股	93,011,031	34.45%	46,505,515.5	139,516,546.5	34.4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3,011,031	34.45%	46,505,515.5	139,516,546.5	34.45%
2、外资持股	43,276,986	16.03%	21,638,493	64,915,479	16.0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3,276,986	16.03%	21,638,493	64,915,479	16.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11,983	49.52%	66,855,991.5	200,567,974.5	49.52%
1、人民币普通股	133,711,983	49.52%	66,855,991.5	200,567,974.5	49.52%
三、股份总数	270,000,000	100%	135,000,000	405,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05,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45513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咨询联系人:于晓风

咨询电话:0898-68592978

传真电话:0898-68592978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公告编号:2015-03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2015年3月3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9人,代表股份139,446,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46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15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9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39,386,0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24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熊德政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框架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5年度)>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5年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4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34%;反对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熊德政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公告编号:2015-04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提高至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05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乙方”)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本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4、产品期限:39天

4.1 成立日、起息日:2015年3月2日

4.2 到期日:2015年4月10日

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最后一个工作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5、收益计算方式:

5.1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0%]×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

1)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2600美元/盎司;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50%]×产品存续天数/365;

2)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400美元/盎司且小于2600美元/盎司;收益=本金金额×[2.30%]×产品存续天数/365;

3)若指定观察日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小于400美元/盎司;浮动收益=0;

5.2 观察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

5.3指定观察日:2015年3月10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指定观察日则为提前终止日。

6、投资收益支付:

6.1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2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利率风险:本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400美元/盎司,则甲方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8.2 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终止。

8.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8.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9、应对措施

9.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9.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9.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8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3月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7。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光大银行的“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六期产品1”。披露索引:2014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8。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9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09。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4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21。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肆仟万元,自有资金壹仟万元。披露索引:2014年5月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28。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4年6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浦发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披露索引:2014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5。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6。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7。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7月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8。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8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截至公告日,该理财产品金额为0。披露索引:2014年8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3。

11、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于2014年9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浦发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披露索引:2014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56。该产品已到期。

17、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0。该产品已到期。

18、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1。该产品已到期。

19、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5。该产品已到期。

20、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6。该产品已到期。

21、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使用人民币捌仟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期产品26。其中,自有资金伍仟万元,超募资金叁仟万元。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71。该产品已到期。

22、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披露索引:2014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77。该产品已到期。

23、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79。该产品已到期。

24、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80。该产品已到期。

25、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肆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5年1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8。该产品已到期。

26、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理财计划。披露索引:2015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9。该产品已到期。

27、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捌仟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理财计划。披露索引:2015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34。

28、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36。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分别于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0日、2015年1月17日、2015年1月24日、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7日、2015年2月14日、2015年2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2015年2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下简称“26号格式准则”)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上述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停牌期间,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5年2月25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收购工作的相关工作无法在2015年2月25日前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最迟不晚于2015年4月25日复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交易对手方: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

2、本次收购的意义

本次收购是公司“制剂和原料药业务并重、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共进”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涉足行业壁垒较高的核医学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制剂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意向书》,双方约定了保密义务并同意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标的资产的资产梳理、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的主体工作基本完成,但尚未最终确定;与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

二、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主体较多、范围较大,导致资产梳理及方案制定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且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较多、审批时间较长。因此,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准备工作及最终决策程序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2015年3月4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同时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